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1809100202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18版）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房屋内（包括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发生下列意外事故，且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

（二）房屋内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三）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四）房屋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所在建筑物发生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对于依法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以及被保险人遭受的人身伤害；

（二）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
-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人身伤害；
- (五) 致害人在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
- (六) 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造成的人身伤害；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没收、征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